**2024年两非图斑造地潜力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NBHSWCS141**

**采 购 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代理机构：宁波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5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652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_Toc8335)

[第四章 评审标准 21](#_Toc1430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211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112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4年两非图斑造地潜力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7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NBHSWCS141

项目名称：2024年两非图斑造地潜力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28万元

最高限价：30.28万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28万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7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5[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4年5月7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5[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8号）。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制作：
4. 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咨询。
5.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6.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的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

2.3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4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5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2.7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1. 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响应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供应商可安排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南门上，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2.8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s://www.nbzfcg.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海曙区分网（http://ggzy.zwb.ningbo.gov.cn/haishu/）、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2.9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ggzy.zwb.ningbo.gov.cn/haishu/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广安路78号

项目联系人：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7237629

项目质疑人：罗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237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901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A座北楼5F南5-2）

项目联系人（询问）：梅棉棉、何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276973 17857071200

质疑联系人：陈城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27695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214

联系人 ：王老师

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报价和预算 |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响应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2）响应报价：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诸如仪器设备的使用费、编制费、调查费(含交通及食宿费)、资料收集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图纸费、会务费、资料费等与调查服务内容相关费用以及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3）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5）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费用标准，根据成交金额，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6）关于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宁波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帐 号： 3302040160000911447  7）成交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成交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 2 | 付款及保证金 | 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成交人完成工作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履约保证金：无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组成与份数：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7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8 | 采购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评审、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须知中的“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二）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如货物类招标情形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的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磋商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十）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得就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标准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需求和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报价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报价要求**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启用时，“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但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限期内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澄清、说明或更正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响应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程序**

**（一）磋商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磋商权利、认可磋商结果。

**（二）磋商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2）如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义，将向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即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即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的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标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7）磋商会议结束。

（8）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成交结果。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未开启的备份响应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审**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成。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1）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规定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审成员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磋商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3.若出现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情况，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参与过采购项目进口产品论证；

5、通过随机抽到本单位的评审专家，[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 \t "/home/czj/Documents\\x/_blank)已经指定了采购人代表，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情形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磋商小组名单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若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成交资格，则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成交人如不遵守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5.小微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和《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简称“两非”文件，提出了“六个严禁”要求，强调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

为积极响应上级部署和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同时也要满足海曙区经济发展需要，保证耕地数量、提升粮食产能，高质量推进区域空间治理的需要，应区政府要求，对海曙区域内符合耕地造地要求的潜力地块进行调查，找出符合现势实际要求的潜力地块，为两非造地提供数据支撑。此次潜力调查范围为全区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外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地块，重点为第三次国土调查中标注为即可恢复属性的地类。具体工作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多田套合等进行排序，按照“定地块、定标准”的要求，形成2024年两非整治计划。

**二、工作内容**

（1）需开展两非造地潜力调查工作。以三调数据和最新变更调查数据为基准，结合历年两非整治图斑数据，梳理出基础外业调查数据，开展潜力调查，调查内容为海曙区域内即可恢复园地、草地和坑塘水面（不包含林地）等。

（2）需开展内业分析研判工作。根据外业调查数据，叠加高标准农田、开发边界、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饮用水一、二级保护区、百万亩绿化造林、海拔500米以上、坡度15度以上等相关图层，利用GIS技术分析研判，剔除不合理图斑，形成符合现势要求的初选两非造地图斑。

（3）需开展实地拍照举证工作。依托内业分析成果，再次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对初选图斑进行实地拍照举证，核查图斑真实性，并调查图斑的养殖情况、树种、规模等情况，便于后续分析决策。

（4）需按要求制作图册并提交数据库。根据潜力调查成果建立两非图斑造地数据库，并按要求制作图册，形成2024年两非整治计划，方便领导和管理人员对海曙两非潜力的总体了解和掌握。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
| 2、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后三十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
| 4、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成交人完成工作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
| 5、验收要求： | 1）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并通过业主验收合格。  2）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成果，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已向采购人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被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3）验收合格条件  3.1技术参数和检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认可。  3.2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和图件资料。  3.3资料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3.4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磋商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四、磋商程序

**三．评审程序**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五、评审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 |
| 技术商务分85分 | 1、项目总体要求理解（10分） |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的了解，项目背景分析）进行评议：  对项目所在区域了解透彻，项目背景分析全面的得4-5分；  对项目所在区域了解较透彻，项目背景分析在细节略有欠缺的得3-3.9分；  对项目所在区域了解不透彻，项目背景分析不全面的得0-2.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 （2）根据供应商对两非图斑造地潜力调查工作内容的认识程度进行评议：  认识全面、分析深入的得4-5分；  认识较全面，分析相对到位的得3-3.9分；  认识不足，分析不到位的得0-2.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 2、项目实施总体方案（24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路线进行评议：  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的得4-6分；  技术路线较科学合理，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2-3.9分；  技术路线不够科学合理、缺乏可行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计划进度和时间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议：  计划进度清晰详细，时间安排合理的得4-6分；  计划进度较清晰详细，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2-3.9分；  计划进度不清晰详细，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评议：  重点难点情况分析准确、全面、合理的得4-6分；  重点难点情况分析相对准确、全面、合理的得2-3.9分；  重点难点情况分析片面、缺乏专业性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科学性进行评议：  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6分；  解决措施欠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2-3.9分；  解决措施不科学、可行性差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服务保障能力（18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安全保障措施全面细致、针对性强的得4-6分；  安全保障措施较全面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3.9分；  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细致、缺乏针对性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得力的情况进行评议：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措施全面、详尽的得4-6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相对全面、详尽的得2-3.9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略有欠缺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整理方案以及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议：  成果整理方案全面详尽、质量保障承诺充分合理，保证措施有效可行的得4-6分；  成果整理方案较全面、质量保障承诺相对合理，保证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3.9分；  成果整理方案内容缺失、质量保障承诺无针对性，保证措施可行性差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4、保密制度（7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进行评议：  保密管理制度完善，对涉密数据的管理、使用、生产、提供各个环节均设有明确的保障措施得5-7分；  保密管理制度较完善，对涉密数据的管理、使用、生产、提供各个环节均有一定保障措施得3-4.9分；  保密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对涉密数据的管理、使用、生产、提供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不齐全得0-2.9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7 |
| 5、应急保障方案（7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可行性高的得5-7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实，可行性一般的得3-4.9分；  方案内容缺失，缺乏可行性的，得0-2.9分；  未提供不得分。 | 7 |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设备配置（18分） | （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潜力调查经验、编制成果认可度进行评议：  经验丰富，编制成果认可度高的得4-6分；  经验有所欠缺，编制成果认可度一般的得2-3.9分；  经验不丰富，编制成果认可度差的得0-1.9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人员清单、证书、履历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标日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 | 6 |
| （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调查人员（除项目负责团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设置、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和区域分配）进行评议：  岗位设置完善，人员层次丰富、数量合理，工作内容和区域分配科学的得5-7分；  岗位设置较完善，人员层次一般、数量欠合理，工作内容和区域分配欠科学的得3-4.9分；  岗位设置不完善，人员数量欠缺、工作内容和区域分配不科学的得0-2.9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人员清单、证书、履历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标日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 | 7 |
| （3）根据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充分、合理、性能等进行评议：  配置充分、合理，性能可以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5分；  配置一般、合理、性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3.9分；  配置较差、不全的、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2.9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图片。 | 5 |
| 7、业绩（1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的，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合同的，本项不得分。 | 1 |
| 价格分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15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100 |

注：1、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对缺项的项目按零分计。分数汇总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资信技术分，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2、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确定的版本为准）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4年两非图斑造地潜力调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4年两非图斑造地潜力调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期限：**

**四、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乙方完成工作成果并通过项目验收，经甲方审查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责任纠纷和损害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 分。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外包装格式（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信封密封时使用）**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内容包括：**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两非图斑造地潜力调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3、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如若中标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予以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4.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需求和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响应文件规定部分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带“★”的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不存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被委托人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授权代表开标日前近100天（任意一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需求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需求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要求逐项填写，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商务要求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自行补充。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6）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需求和第四章评审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7）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符合“第四章 评审标准 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5.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首次磋商报价（元）**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2024年两非图斑造地潜力调查项目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